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9-046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以现场、视频及通讯方式于2019年7月22日下午在公司A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文辉先生召集，副董事长周友盟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国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认缴出资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价1,800万元向关联方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国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0%的认缴出资额。转让完成后，公司应履行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与张礼庆一起筹办设立国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绍武、黄文辉、喻子达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转让国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认缴出资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国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认缴出资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国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认缴出资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9-047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以现场、视频及通讯方式于2019年7月22日下午在公司A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朱维佳先生因公出差不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监事会主席李菡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菡女士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国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认缴出资额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作价1,800万元向关联方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国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0%的认缴出资额。转让完成后，公司应履行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与张礼庆一起筹办设立国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转让国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认缴出资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9-048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国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认缴出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交易背景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国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作为发起人之一与张礼庆共同设立“国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用名，以下简称“国鑫基金”）。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31日、2016年07月01日对国鑫基金后续进展进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09月23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07月0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国鑫基金仍在筹办设立过程中，公司累计支付筹建费用1,800万元，而国鑫基金申请设立的事项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交易概述

为更好地聚焦主业，提高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效率，公司与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江新区全球星”）、张礼庆于2019年7月22日在深圳签署了《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与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礼庆关于国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额转让协议》，公司作价1,800万元向赣江新区全球星转让国鑫基金40%的认缴出资额。转让完成后，公司应履行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赣江新区全球星，由赣江新区全球星作为国鑫基金的发起人，与张礼庆一起筹办设立国鑫基金。

3、本次审议的决策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国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认缴出资额的议案》，关联董事黄文辉先生、黄绍武先生、喻子达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转让国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认缴出资额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赣江新区全球星持有公司8.31%的股份，为公司主要股东；赣江新区全球星法定代表人黄绍武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转让国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认缴出资额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用名）

2、注册地址：拟为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软件产业基地1栋C座14楼

3、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4、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1）张礼庆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占国鑫基金注册资本总额的60%；

（2）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国鑫基金注册资本总额的40%。

5、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6、运营情况：国鑫基金从2015年12月开始向证监会递交《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审批》申请材料，至今尚未获得证监会审核通过。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黄绍武

3、注册资本：1,600万人布币

4、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公司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新城湖东区开发大道信南山水美地16栋2001-2010室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72818 3

7、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山茶油的技术开发（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零售。

8、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885,189,614.40	2,845,766,945.25
负债总额	2,694,578,878.35	2,660,989,168.69
净资产	190,610,736.05	184,777,776.56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630,634.76	386,081.71
营业利润	-16,543,401.92	-5,832,959.49
净利润	-16,543,401.92	-5,832,959.49

四、交易协议基本条款

1、认缴出资额转让价格：从拟发起设立至今，国鑫基金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公司已累计支付筹建费用1,800万元。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以已支付的筹建费用1,800万元为转让价格，向交易对方转让国鑫基金40%的认缴出资额。

2、对价支付方式：国鑫基金认缴出资额的转让在协议签署之日生效。受让方分三次将认缴出资额转让款划款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第一次支付：在协议签署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款的10%。第二次支付：在2019年10月31日前，支付转让款的40%。第三次支付：在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转让款的50%。

3、违约责任：交易对方应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如期向出让方支付价款，如果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协议对方造成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及支出），则该违约方应负责向协议对方进行赔偿。

五、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介绍

赣江新区全球星持有公司8.31%的股份，为公司主要股东；赣江新区全球星法定代表人黄绍武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赣江新区全球星为公司关联方。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作价1,800万元向公司关联方赣江新区全球星转让国鑫基金40%的认缴出资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赣江新区全球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七、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由于国鑫基金申请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的时间较长，且未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经双方友好协商，国鑫基金40%的认缴出资额按累计支付的筹建费用1,800万元定价，遵循了“自愿、平等、等价”原则。

八、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转让国鑫基金认缴出资额，有助于公司聚焦主营核心业务板块，提高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效率。

转让国鑫基金认缴出资额后，公司将收回为此支付的筹建费用1,800万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亦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向关联方赣江新区全球星转让国鑫基金之认缴出资额，有助于公司聚焦主营核心业务板块，提高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效率。转让国鑫基金之认缴出资额后，公司将收回累计支付的筹建费用1,800万元。本次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等价”原则，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和表决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黄文辉先生、黄绍武先生、喻子达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国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认缴出资额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与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礼庆关于国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额转让协议》。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7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2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23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于勇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6,598,050,8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136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082,572,9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282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515,477,9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545%。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83,399,9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8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410,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72,989,7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874%。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

1.01 于勇：同意6,595,403,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当选；

1.02 彭兆丰：同意6,595,354,1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1%，当选；

1.03 王新东：同意6,595,373,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4%，当选；

1.04 王竹民：同意6,595,354,0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1%，当选；

1.05 刘贞锁：同意6,595,357,4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2%，当选；

1.06 王兰玉：同意6,595,357,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2%，当选；

1.07 胡志刚：同意6,595,359,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2%，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 于勇：同意80,752,056股；

1.02 彭兆丰：同意80,703,153股；

1.03 王新东：同意80,722,646股；

1.04 王竹民：同意80,703,049股；

1.05 刘贞锁：同意80,706,449股；

1.06 王兰玉：同意80,706,350股；

1.07 胡志刚：同意80,708,947股。

议案2.00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张玉柱：同意6,597,888,2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当选；

2.02 苍大强：同意6,597,887,8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当选；

2.03 高栋章：同意6,597,926,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当选；

2.04 马莉：同意6,597,936,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 张玉柱：同意83,237,251股；

2.02 苍大强：同意83,236,847股；

2.03 高栋章：同意83,275,351股；

2.04 马莉：同意83,285,443股。

议案3.00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01董卫军：同意6,599,238,3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180%，当选；

3.02李毅仁：同意6,587,535,8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6%，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董卫军：同意84,587,349股；

3.02李毅仁：同意72,884,852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赵力峰、向定卫律师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2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召开职代会各代表团团长联席会议，选举张建忠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张建忠简历如下：

张建忠，男，1963年7月生，汉族，经济管理专业博士，曾任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企管部部长，唐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非钢事业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河钢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总监。张建忠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职工监事张建忠将与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张建忠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相同。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一次董事会2019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7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于勇为公司董事长，选举彭兆丰为副董事长。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兰玉为公司总经理、李卜海为董事会秘书。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赵瑞祥、张小帅为公司副总经理，常广申为财务负责人。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梁柯英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聘任于勇、彭兆丰、苍大强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于勇为主任委员；聘任马莉、高栋章、张玉柱、王兰玉、胡志刚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马莉为主任委员；聘任张玉柱、高栋章、于勇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张玉柱为主任委员；聘任高栋章、苍大强、王新东、刘贞锁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高栋章为主任委员。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四届一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4日

简历：

于勇，男，汉族，1963年10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河钢集团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河钢股份总经理。现任河钢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于勇持有公司股票1,908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彭兆丰，男，汉族，195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邯郸钢铁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邯宝公司总经理。现任河钢集团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常委。彭兆丰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兰玉，男，1965年5月生，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河钢集团唐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唐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河钢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兰玉持有公司股票1907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卜海，男，1965年3月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管处法律事务室主任、法律事务部部长、总法律顾问，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河钢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河钢股份公司资本运营部（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李卜海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联系方式：办公电话：（0311）66770709，传真：（0311）66778711，电子邮箱：libohai@hbisco.com，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赵瑞祥，男，1963年12月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曾任河北省政府国资委企业改革改组处副处长、河北省政府国资委纪委、河北省监察厅驻省政府国资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正处级纪检监察员、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承钢集团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赵瑞祥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小帅，男，1963年3月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曾任河钢唐钢滦县工业园区项目部综合部部长兼人力资源部部长，唐钢四级专家、河钢集团唐钢公司人力资源部（组织部、离退休职工管理部、老干部管理部）副部长、部长，离退休职工管理部党委书记，现任唐钢公司党委副书记。张小帅持有公司股票1907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常广申，男，汉族，1968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邯钢集团财务部投资管理科科长，邯宝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河钢股份邯郸分公司财务部部长、邯宝公司财务部部长。常广申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梁柯英，女，1973年9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河钢股份公司证券部董秘处处长、董秘事务专员，现任河钢股份公司资本运营部高级经理。梁柯英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联系方式：办公电话：（0311）66778735，传真：（0311）66778711，电子邮箱：liangkeying@hbisco.com，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一次监事会于2019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7月19日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参加会议的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一致同意选举董卫军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卫军简历如下：

董卫军，男，汉族，1962年8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河北省体改委宏观调控处副处长，河北省体改办县镇经济体制处副处长、产业与市场体制处处长，省国资委企业分配处调研员、企业分配处处长、考核分配处处长、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处长。现任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常委，省监委驻河钢集团监察专员。董卫军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24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左中右(重庆)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50%股权	2772.56	1798.3	标的企业主要经营电动汽车租赁，包含电动汽车长租、短租、以租代购，现有康迪K10、康迪K11、康迪K17等电动汽车623辆，目前出租率为65.3%。2018年标的企业营业收入270.67万元。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720
2	重庆科瑞弘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50.98%股权及334.2549万元债权	2640.37	1200.75	标的企业在綦江区拥有三家药店，主要经营药品零售和批发，销售药物品种达3000种以上，拥有各类库房面积1950平方米，办公区域面积达200平方米，拥有上游客户10余家，并已于2017年11月进入綦江区基本药物采购会员联合体。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885.795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公开拟募集资金总额	公开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
1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注册资金为1.06亿元，主要生产及经营牙膏、牙刷等口腔护理用品，市场份额位于全国前列。 咨询电话：朱磊 023-63624740；13883002851	不低于5500万元	8.979%

二郎科技新城中心区L4-2地块（渝高.西领国际）项目征集合作经营方

本次合作运营的首年租金不低于5100万元/年，合作经营范围为项目的购物中心及购物中心配套车库，面积合计约为175441㎡，其中购物中心约118261㎡、购物中心配套地下车库57180㎡。项目主体建设及购物中心公共区域（即除店铺外的所有公共过道、楼梯间、电梯间、车库、设备用房、后勤通道等）装修由征集方负责，预计2023年6月竣工，建设完成后，征集方将“合作经营标的”移交给合作经营方，由合作经营方开展经营管理并按约定定期支付经营费用。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45），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控股”）计划自2018年8月2日起的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用于增持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

◆实施情况：截至2019年7月22日，云锡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26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3152%，成交金额为55,089,361.75元（不含相关交易费用）。

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收到云锡控股关于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3、增持前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云锡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03,231,7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785%。

4、增持实施期间：自2018年8月2日起的12个月内

5、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12个月的增持实施完成情况：2017年5月11日至2017年9月11日，云锡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共增持公司股份4,516,100股，增持金额合计50,189,809.26元，增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06%。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13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49）。

6、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6个月及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云锡控股无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的目的：云锡控股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同时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及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

2、增持数量或金额：用于增持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

3、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8月2日起的12个月内。

4、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8年8月2日至2019年7月3日，云锡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增持方式
云锡控股	2018年8月2日	1,435,100	15,420,579.79	10.745	0.086	二级市场
	2018年8月3日	500,000	5,427,925.00	10.856	0.03	
	2018年8月6日	1,610,000	16,679,962.96	10.36	0.0964	
	2018年8月17日	1,204,300	12,481,444.00	10.364	0.0722	
	2018年9月6日	500,000	4,965,500.00	9.931	0.03	
	2019年7月3日	10,600	113,950.00	10.75	0.0006	
	合计	5,260,000	55,089,361.75	10.473	0.3152	

截至2019年7月3日，云锡控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52%，累计增持金额55,089,361.75元（不含相关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云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2,607,311	32.52%	542,607,311	32.52%
2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3,231,754	12.18%	208,491,754	12.49%
3	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909,801	0.35%	5,909,801	0.35%
	合计	751,748,866	45.05%	757,008,866	45.36%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云锡控股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2、云锡控股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云锡控股增持公司股份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结论如下：增持人具有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

六、备查文件

1、《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锡业股份股票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9-061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延期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延期上市流通数量为2,249,297,094股，后续公司回购注销股份，则相应股份按程序履行回购注销，不受本次延期解禁承诺影响

●本次限售股原定解除限售日期为2019年7月26日，延期解除限售日期为2020年1月26日

一、本次延期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核准时间：2016年7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79】号）核准，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航基础”）向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控股”）发行2,249,297,094股股份购买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产业集团”）100%股权。

3、股份登记时间：2016年7月26日。

4、锁定期安排：3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后，公司未发生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事项。

三、本次延期限售股情况明细

本次延期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249,297,094股；

本次延期限售股原解除限售日期为2019年7月26日；

本次延期限售股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49,297,094股	57.56%

四、关于延长本次限售股锁定期的说明

根据《海航基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